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原住民法律宣導

1. 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實施的酒駕新規定，酒測值超過 0.25 毫克即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公共危險罪。
2. 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實施的酒駕新規定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直接被移送法辦，將面臨 2 月至 2 年 的有期徒刑，同時併科罰金 20 萬元罰金。
3.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新規定，酒測值超過 0.15 毫克即可開立罰單。
4. 酒駕被移送法辦，依據勞基法規定，雇主 得 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立即解雇，酒駕失業划不來。
5. 當人頭和大陸人士假結婚，觸犯了偽造文書罪及台灣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罪，日後要離婚找不到大陸人士只能自首循法律途徑解決反而得不償失。
6. 金融機構帳戶租借給別人使用可能觸犯了詐欺罪，幫助詐騙集團犯罪，造成自己金融徵信及帳戶凍結，得不償失。
7. 山羌、龜殼花及獼猴都是保育類動物，如果違法獵捕會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，最重可處 5 年有期徒刑併科 150 萬元罰金。
8. 盜採牛樟芝可能觸犯森林法及刑法竊盜罪的規定，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罰金。
9. 各項選舉時賄選買票賣票都是犯法的，檢舉賄選拿獎金較實在，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 或 03-8230159，我們會幫您保密哦。

人人知法守法 大家安居樂業 花蓮地檢署關心您!